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44号

当事人：莲池区敏连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BNF2355H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农大二社区南二环路1448号农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大厅667-668号柜台

经营者：母连英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农大二社区南二环路1448号农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大厅667-668号柜台，莲池区敏连食品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于2025年5月23号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由苏亚东、靳辉二人负责调查处理本案。调查询问期间，当事人对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供认不讳。

经承办人调查取证，本案事实现已查清。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莲池区敏连食品店小摊点备案卡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2、经营者母连英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3、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证明受

委托人身份情况；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相关情况；

5、现场笔录2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6、现场检查照片二张证明检查情况；

7、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小摊点备案卡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第24-6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行为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作坊 小餐饮 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小作坊 小餐饮 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69，依据《河北省小作坊 小餐饮 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3 一般裁量幅度的适用条件标准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之规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160元以上24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作坊 小餐饮 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根据《河北省小作坊 小餐饮 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并对其作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2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